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的 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治理费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环境治理费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3.216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8.9438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